

民航局專用	許可編號

抄送: \_\_\_\_\_

## 無人機活動申請表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342 號  
誠豐商業中心十八樓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336-342  
Centro Comercial Cheng Feng, 18º andar  
Macau

傳真號碼 Fax: (853) 2833 8089  
電話號碼 Tel: (853) 2851 1213  
電子郵箱 Email: [uav@aacm.gov.mo](mailto:uav@aacm.gov.mo)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申請(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申請(註 2)
使用無人機目的/用途: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或機構與負責人名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住址或機構地址		

無人機操作員資料	
操作員姓名:	操作員手提電話號碼

無人機系統資料			
無人機品牌:	無人機型號:	無人機序列號:	無人機有否改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人機重量:	<input type="checkbox"/> <=250 克 <input type="checkbox"/> >250 克及<=7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斤		有否為無人機貼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註 1) 一般申請為依照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7 條規定，且根據現行無人機活動申請附圖所述限高放飛無人機之活動申請。
- (註 2) 特殊申請為超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7 條規定放飛無人機之活動申請，如於無人機禁飛區內或於夜間進行無人機活動等，因特殊申請之放飛活動對航空或公眾安全可構成影響，民航局需審視使用無人機之必要性，決定是否批准特殊申請並要求申請者遵守附加條件。

操作計劃 (只適用於一般申請)				
區域(註 3)	無人機放飛高度(離地面)	無人機放飛時間	無人機放飛日期	無人機放飛地點(即無人機飛越之位置)
A	150 米	只限日間 (即日出 至日落間 之時段)		
B	50 米	只限日間 (即日出 至日落間 之時段)		
C	250 米	只限日間 (即日出 至日落間 之時段)		

操作計劃 (只適用於特殊申請)	
已提交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飛行計劃(包括操作範圍、飛行高度、飛行日期、飛行時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機操作緊急程序(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機操作員技能證明、證照或培訓證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舉辦機構/單位委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機構/單位豁免證明(如使用無人機飛越受保護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請註明: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為本申請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只用於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
2. 為審理申請之目的及基於履行法定義務，有關資料可能被轉交警察當局及其他與活動直接相關之權限實體。

\_\_\_\_\_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簽署可以鍵盤輸入)

\_\_\_\_\_  
日期

(註 3) 此列之英文字母為現行無人機活動申請附圖內指定的不同區域，申請放飛地點應填寫於所屬區域之相應表格列內。

(註 4) 無人機操作緊急程序應說明所有可能導致無人機飛行失敗或終止的事件，應考慮安全或無線電控制鏈路以及在任何嚴重的系統故障情況下的飛行終止程序，緊急程序因無人機不同品牌型號而有所差異。

## 民航局專用

### 必須遵守事項與條件

- 必須遵守《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67條內所有條文放飛無人機，惟條文第3款b項有關飛行高度之限制，在獲得本局申請許可之情況下，必須按照現行無人機活動申請附圖所述之限高放飛無人機。  
《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7 條請見: <https://www.aacm.gov.mo/images/download1/2019102415034204.pdf>
- 無人機必須於日間飛行。
- 禁止無人機飛越澳門特區任何出入境口岸上空。
- 無人機飛行時需與輕軌沿線及其設施保持 50 米半徑距離。
- 禁止無人機飛越人群聚集位置上空及大型活動舉行地點上空
- 禁止無人機飛越友誼大橋、嘉樂庇總督大橋和西灣大橋。
- 如有需要，民航局可根據《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6 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任何已批准之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活動。放飛無人機前應瀏覽本局網頁 <http://www.aacm.gov.mo> 閱讀 有關禁飛資訊。
- 使用無人機於所有被評定為文物建築之不動產及其周邊範圍上空活動時，無人機必須與該等建築物保持適當距離，操作員亦應滿足安全條件下進行飛行操作。有關評定為文物建築之不動產清單請詳見文化局澳門文化遺產網頁連結: <http://www.culturalheritage.mo/cn/list/9>。
- 禁止無人機飛越大三巴牌坊上空。
- 當雷暴警告、大雨預警及強烈季候風信號生效時，或天氣條件未能滿足無人機放飛技術規格，操作員不得放飛無人機。
- 有關之批准不免除其他權限實體所需進行之必要程序、相關規定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 根據 1994 年 11 月 7 日第 52/94/M 號法令第十六條，在受航空役權約束之區域進行活動而不遵守本許可規定之條件者，本局有權科處罰款。

## 民航局專用

### 其他遵守事項與條件